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王咪咪(02)85906666轉7413
電子郵件信箱：md2834@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1050113689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5月9日環署空字第1050036124F號函影本1份(1050113689-1.tif、1050113689-2.pdf、1050113689-3.ti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草案影本乙份，請轉知所轄(會員)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若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逕送環保署並副知本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5月9日環署空字第1050036124F號辦理。
- 二、查「醫學中心」已於103年7月1日列為「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在案。又旨揭公告「醫療機構」部分，新增「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為管制室內空間。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部長 蔣丙煌

繕校人員：林良儒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謝仁碩
電話：(02)2371-2121 #6105
傳真：(02)2381-0843
電子郵件：jshsieh@ep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50036124F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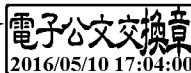
附件：「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逐項說明)
(A21000000I0000000_1050036124F-0-1.pdf, A21000000I0000000_1050036124F-0-0.pdf)

主旨：檢送「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草案預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項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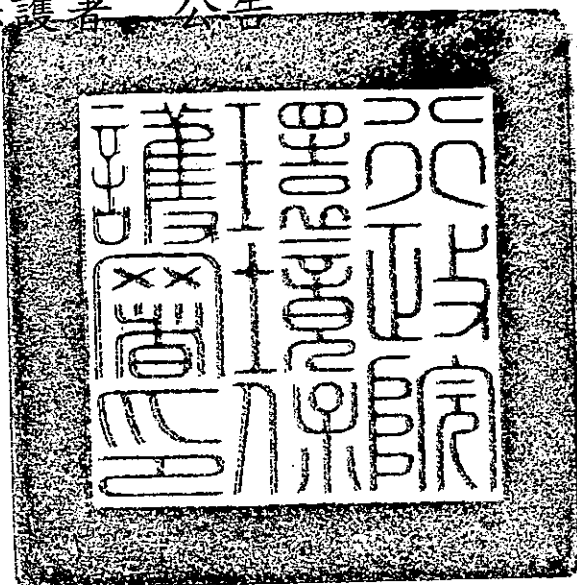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105/05/10



醫 105011368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50036124號



主旨：預告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預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6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
 - （三）電話：(02)23712121分機6105
 - （四）傳真：(02)23113185
 - （五）電子郵件：jshsieh@epa.gov.tw

署長 魏國彥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草案 總說明

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依據本法第六條規定：「下列公私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場所之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予以綜合考量後，經逐批公告者，其室內場所為本法之公告場所…。」爰進行逐批公告適用本法之公告場所。本法推動初期採循序漸進方式辦理逐批公告列管對象，首次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告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並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本次公告第二批次適用本法之公告場所，列管對象篩選原則仍依第一批優先列管大型場所，由公立機構（場所）擴大至私立場所，以持續改善公眾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爰擬具「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以下簡稱本公告），其要點如下：

-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公告事項一）
- 二、訂定第二批公告場所列管對象。（公告事項二）
- 三、配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依公告事項二規定公告場所之類別，訂定管制室內空間及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如附表。（公告事項三）
- 四、應完成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及實施第一次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等事項之期限。（公告事項四）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草案

公 告	說 明
主旨：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並自即日生效。	本公告之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一）場所公告類別：指公告場所係屬本法第六條各款之公私場所業別或屬性類別。 （二）管制室內空間：指公告場所應受本法管制之室內空間範圍，以公私場所各建築物之室內空間，經本公告規定適用本法之全部或一部分室內樓地板面積，並以總和計算之。	訂定本公告用詞定義，以利後續條文之引用，明確化應受本法管制範圍，以利遵循。
二、應符合本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如下。但公告場所符合「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者，應依該公告規定辦理。 （一）大專校院：指依大學法設立之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之大專校院。 （二）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 （三）博物館、美術館：指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設立從事蒐藏、展示及教育推廣歷史文物、藝術品、自然環境物質及非物質證物之機構。 （四）醫療機構：指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五）社會福利機構：指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公立老人福利機構。 （六）政府機關辦公場所：指行政院	一、依敏感族群活動場所、公眾聚集量及進出量大者、公立（國立）及大型場所優先循序漸進管制原則，繼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管制，擴大管制第二批公告場所。 二、訂定第二批公告場所對象定義，以臻明確。

<p>直轄機關辦公場所。</p> <p>(七) 鐵路車站：指臺灣鐵路管理局特等站、一等站等級車站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車站。</p> <p>(八) 航空站：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p> <p>(九)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機構所設車站。</p> <p>(十)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指從事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業務之銀行總行。</p> <p>(十一) 表演廳：指國家級之表演中心、音樂廳、戲劇院及歌劇院等場所。</p> <p>(十二) 展覽室：指獨棟建築物，展場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p> <p>(十三) 電影院：指公開放映電影，供人欣賞之營業場所。</p> <p>(十四) 視聽歌唱業場所：指從事提供伴唱視聽、視唱場所及設備，供人歌唱為主要業務之營業場所。</p> <p>(十五) 商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百貨公司：指在同一場所分部門零售多種商品，且分部門辦理結帳作業之行業營業場所。 2. 零售式量販業：指從事綜合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行業營業場所。 	
<p>三、第二批公告場所之管制室內空間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附表規定辦理。</p>	<p>依本法施行初期採取經濟有效之管制，以落實本法立法精神並兼顧人民權益，規定第二批公告場所應依所屬場所公告類別認定其室內場所受管制室內空間範圍，及其受管制室內空間範圍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p>

<p>四、第二批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辦理完成事項規定如下：</p> <p>(一) 本公告生效日前設立之公告場所，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一年內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實施第一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p> <p>(二) 本公告生效日後設立之公告場所，應於設立日起完成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及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於設立日起一年內實施第一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p>	<p>一、明定公告場所應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等之時程。</p> <p>二、考量給予本公告生效日前設立之時間因應，訂定給予公告場所義務人適當緩衝期限。</p>
--	--

附表:公告場所類別之管制室內空間及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規 定				說 明
項次	公告場所類別 (本法依據)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一、以提供公眾使用室內場所為主，訂定各公告場所類別之「管制室內空間」範圍。 二、考量公告場所室內空氣污染物指標性質及特性，依公告場所類別訂定「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內容。
一	大專校院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 二氧化碳(CO ₂)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	圖書館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 二氧化碳(CO ₂)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三	博物館、美術館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	館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陳列展示室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 二氧化碳(CO ₂)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四	醫療機構 (本法第六條第三款)	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申辦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及入出口服務大廳，以及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急診區。	1. 二氧化碳(CO ₂)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五	社會福利機構 (本法第六條第三款)	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老人日常活動場所區域為限。	1. 二氧化碳(CO ₂) 2. 一氧化碳(CO) 3. 甲醛(HCHO) 4. 細菌(Bacteria) 5.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六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會議室。	1. 二氧化碳(CO ₂) 2. 甲醛(HCHO) 3.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七	鐵路車站 (本法第六條第五款)	1. 鐵路車站站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2. 高速鐵路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區域位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1. 二氧化碳(CO ₂) 2. 一氧化碳(CO) 3. 甲醛(HCHO)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八	航空站 (本法第六條)	航空站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國內航班報到大廳及到站	1. 二氧化碳(CO ₂) 2. 甲醛(HCHO)	

	第五款)	大廳、國際航班出境報到大廳及入境到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報到及到站區域配置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一併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旅客辦理登機海關驗證後或到站時海關驗證前等候或通關相關區域之室內空間。	3. 細菌(Bacteria)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九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 (本法第六條第五款)	大眾捷運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地下樓層之車站大廳區、穿堂或通道區、旅客詢問、售票及驗票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1. 二氧化碳(CO_2) 2. 一氧化碳(CO) 3. 甲醛(HCHO)
十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 (本法第六條第六款)	金融機構所屬銀行總行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申辦金融業務區、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 二氧化碳(CO_2) 2. 甲醛(HCHO) 3.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十一	表演廳 (本法第六條第八款)	表演廳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表演區、陳列展示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商店。	1. 二氧化碳(CO_2)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十二	展覽室、會議廳(室) (本法第六條第八款)	展覽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廠商辦理產品或商業活動之交易攤位展示廳(間)、會議廳(室)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 二氧化碳(CO_2) 2. 甲醛(HCHO) 3.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十三	電影院 (本法第六條第九款)	電影院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觀賞電影區(間)、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 二氧化碳(CO_2) 2. 一氧化碳(CO) 3. 甲醛(HCHO)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十四	視聽歌唱場所 (本法第六條第九款)	視聽歌唱業(KTV)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視聽歌唱區(間)、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 二氧化碳(CO_2) 2. 一氧化碳(CO) 3. 甲醛(HCHO)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十五	商場 (本法第六條第十款)	1. 百貨公司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展示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2. 零售式量販業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購物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1. 二氧化碳(CO_2) 2. 一氧化碳(CO) 3. 甲醛(HCHO)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